**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05环罚〔2025〕25号

当事人：启东市恒生电动工具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10601781690

投资人：罗伯旺

住所：启东市吕四港镇通兴乡通兴镇西首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接群众举报，2025年4月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执法检查，发现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正在生产，北侧车间2台冲床正在运行，另1台冲床因故障不在运行，工人正在维修，彩钢房内1台冲床正在运行，厂区东侧空压机正在运行。你单位位于启东市吕四港镇通兴乡通兴镇西首，为1类声环境功能区，根据（2025）环监（声）字第（004）号监测报告显示，你单位东侧厂界昼间噪音等效声级为54.8dB（A），夜间噪音等效声级为53.7dB（A），超过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夜间排放限值45dB（A）。经查实，你单位超标排放噪声。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

证据一、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4月1日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

证据二、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4月15日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证据三、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4月1日拍摄的现场照片证据一组;

证据四、启东市恒生电动工具厂于2025年4月15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证据五、启东市恒生电动工具厂于2025年4月15日提供的投资人罗伯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证据六、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监测站于2025年4月4日出具的监测报告一份；

证据七、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4月15日提供的报告送达回证一份；

证据八、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监测站于2025年4月11日提供的报告交接单一份；

证据九、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4月25日调取的环境监测人员技术考核合格证复印件一组；

证据十、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4月25日调取的噪声测量现场记录表复印件一组；

证据十一、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4月15日调取的《市政府关于印发启东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24年修订版）的通知》复印件一份；

证据十二、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4月25日调取的启东市恒生电动工具厂卫星图及厂区所在位置图一组；

证据十三、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4月15日调取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节选内容复印件一份；

证据十四、市指挥中心（12345公共服务热线）任务单一组；

证据十五、启东市恒生电动工具厂于2025年4月15日提供的环保行政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一份；

证据十六、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4月25日提供的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一组。

证据十七、启东市恒生电动工具厂于2025年6月5日提供的陈述申辩意见；

证据十八、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6月10日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

证据十九、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6月10日拍摄的现场照片证据一组。

证据一、二、三、七、八证明：你单位项目超标排放噪声的违法事实；

证据四证明：违法主体为启东市恒生电动工具厂；

证据五证明：你单位投资人身份信息；

证据六证明：我局按规定制作并向你单位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证据九证明：采样人员信息、资格；

证据十证明：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监测站按规范开展检测；

证据十一、十二、十三证明：你单位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证据十三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十四证明：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证据十五证明：执法人员信息及资格；

证据十七证明：你单位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要求；

证据十八、十九证明：你单位采取措施积极整改。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于2025年5月23日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通05环罚告〔2025〕18号）告知你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你单位于2025年5月30日收到前述《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并于2025年6月5日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申请从轻处罚。

经本局复核，你单位采取措施积极整改减少噪声排放，经研究决定，对你单位超标排放噪声的环境违法行为作出从轻处罚。

根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当事人的违法事实、违法情节等，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中表8-1裁量标准，超标幅度6分贝以上不足9分贝11%，违法行为发生时间夜间发生10%，声环境功能区类别1类14%，环境违法次数0%，对周边居民、单位等的影响较轻8%，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减5%，计算得出罚款金额为八万八千四百元整。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人民币八万八千四百元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市级财政账户；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本局法规宣教科备案，领取收据。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根据《江苏省企业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决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将被评为黑色企业。

户名：启东市财政局

账号：3206267001201000000869

开户行：启东农商银行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东台市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本决定。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4日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二条**排放噪声、产生振动，应当符合噪声排放标准以及相关的环境振动控制标准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贵令停业、关闭。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